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9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信息一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4）云01执恢463号《执行通知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股东何学葵持有的4,629,502股股份依法进行司法拍卖。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何学葵	否	4,629,502	100%	2.51%	否	暂未挂网公示	暂未挂网公示	昆明中院	合同纠纷

1.上述司法拍卖的拍卖平台为：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871/03）。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处置起拍参考价为6元/股，合计起拍金额为2,777.70万元。

2.股东何学葵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前期已被昆明中院依法进行了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何学葵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学葵	4,629,502	2.51%	0	0.00%	0.00%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了昆明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尚未进行挂网公示。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东何学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司法拍卖若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何学葵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8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马福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等发生变化，原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7,885.12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金、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污水处理工程EPC项目”和“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马澄路（高新段第一、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2笔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5,655.67万元扣除截至协议签署日的已收回债权金额确定。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金、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应收款项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6.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6.98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7.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9.0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及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上海爱旭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海爱旭、广东爱旭及滁州爱旭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7.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C5932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国路681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39	123.68
	负债总额	140.93	112.50
	资产净额	13.45	11.18
	营业收入	40.32	42.03
	净利润	2.26	-14.31

（二）浙江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5	273.53
	负债总额	220.72	198.58
	资产净额	68.53	74.95
	营业收入	56.83	82.05
	净利润	-6.46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及前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展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广东爱旭、滁州爱旭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1/甲方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甲方2：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3/甲方3：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7.8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7.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9.0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39.89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2025-034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发出，并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赛智联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云赛智联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602　900901　公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赛智联	600602	仪电电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赛B股	900901	仪电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杏兴	胡慧浩
电话	62980202	629802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6栋9-10楼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6栋9-10楼
电子信箱	stock@inesa-it.com	stock@inesa-i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855,486,719.30	7,895,815,288.63	7,842,397,292.6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2,301,845.62	4,777,284,120.59	4,752,460,865.60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32,289,840.72	2,920,636,793.28	2,890,065,070.35	7.25
利润总额	113,077,819.43	134,183,984.11	134,147,760.89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3,608.90	113,027,779.63	113,004,439.61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24,015.96	96,609,115.05	96,704,123.79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07,886.12	-305,180,739.63	-301,274,749.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2	2.4079	2.4219	减少0.4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826	0.0826	-1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826	0.0826	-15.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7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383,337,947	0	无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88,948,065	0	无	
金樑贤	境内自然人	0.51	7,00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946,96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5,647,15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218,611	0	无	
SPDR Portfolio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36	4,964,700	0	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941,100	0	无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5	4,838,246	0	无	
WATTSBURG CO. LTD.	境外法人	0.32	4,400,55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为关联法人。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6,304,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林且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圳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935,956	99.9564	292,239	0.0345	75,994	0.009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257,866	88.7692	94,950,009	11.2193	96,314	0.01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446,719,664	99.9176	292,239	0.0653	75,994	0.0171
2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52,041,574	78.7410	94,950,009	21.2374	96,314	0.02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孙恩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50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2月10日，公司“天赐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8月1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23元/股），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346,2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按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5,67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即不超过9,11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即不超过16,566,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346,221股
持股比例	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3,841,8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